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对照辛青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况，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尚未解除的情况；

辛青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胜任所聘任的职责要求；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关于聘任辛青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辛青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潘爱玲、王志刚、陈坚、刘俊峰

二〇〇七年六月五日